

中共盐城市盐都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9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区纪委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政府行政监察两种职能，对区委全面负责。区监委列入市政府工作部门序列，接受市政府领导。

1、协助区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2、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市、区政府有关行政监察工作的决定，监督检查区政府各部门及其负责人执行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国务院和省政府、市、区政府的决议、决定和命令等情况。

3、检查并处理区委直接管理的党的组织和党员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管辖范围内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

4、调查处理区政府各部门及其负责人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违反政纪的行为，并根据责任人所犯错误的情节轻重，作出撤职及撤职以下的行政处分；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受理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

5、协助区委、区政府组织、协调反腐败抓源头工作,加强对工作开展情况的检查督促，推动工作不断深入；负责或参与有关文件的起草和规章制度、工作规划的制定。

6、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制定党风党纪教育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党的纪检工作方针、政策的宣传和党员遵守纪律的教育工作。

7、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行政监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教育国家工作人员遵纪守法、为政清廉。

8、对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监察工作进行调查研究，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制定有关党内法规的实施办法，协助抓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制定、督查和落实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制定地方性法规。

9、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全区纪检监察干部和管理工作，负责对区纪委、监委派驻各部门纪检组、监察室领导干部进行考察考核，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提出任免意见；组织和指导全市纪检监察干部的培训工作。

10、承办区委、区政府授权和交办的其它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区纪委机关内设机构31个，具体为办公室、纪检监察干部管理监督室、宣传教育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案件审理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第三纪检监察室、第四纪检监察室、第五纪检监察室、第六纪检监察室、第七纪检监察室、第八纪检监察室、第九纪检监察室、15个派驻纪检监察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盐都区效能监察投诉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9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2家。具体包括：纪委本级，盐都区效能监察投诉中心。

三、2019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省市纪委全会和区委全会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问题导向，突出改革创新，完善监督体系，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奋力谱写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盐都篇章，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保障，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四、部门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根据区财政局通知要求，按照“统筹安排、突出重点，推进改革、探索创新，勤俭节约、量入为出”的编制原则，紧紧围绕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的决策部署，结合我区纪检监察工作的实际情况，坚持量力而行、扎口统筹、整合节约、从严从紧编制2019年部门预算。

我委严格执行完成编制收入预算，规范项目资金管理，进一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单位的一切收支全部纳入预算，对各项资金统一管理、统筹安排、实行综合预算。其中：

基本支出预算编制中的人员支出按照2018年12月在职在编人员的实际情况核定；商品和服务支出按照区财政局综合定额标准核定。

第二部分 中共盐城市盐都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中共盐城市盐都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汇总）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盐都区纪委2019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2209.63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270.8万元，增长13.95%，主要原因是巡察组、派驻纪检组和军转干等新进人员增加较多，使得工资福利支出增长较多。

（一）收入预算总计2209.63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2209.63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2209.6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70.8万元，增长14%。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公积金、提租补贴等政策性调整增加。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一致。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一致。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一致。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一致。

（二）支出预算总计2209.63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686.13万元，主要用于区纪委监委及下属事业单位开展纪检监察工作而发生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264.97万元，增加18.64%。主要原因是巡察组、派驻纪检组和军转干等新进人员增加较多，使得工资福利支出增长较多。

2. 社会保障与就业（类）支出157.45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2.23万元，增长0.14%。主要原因是巡察组、派驻纪检组和军转干等新进人员增加较多和功能科目进一步细化，2019年将养老保险支出单列。

3. 卫生健康（类）支出104.01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医疗保险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0.56万元，增长0.05%。主要原因是巡察组、派驻纪检组和军转干等新进人员增加较多和功能科目进一步细化，2019年将养老保险支出单列。

4. 住房保障（类）支出262.04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人员公积金、住房补贴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3.04 万元，增长0.12%。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及缴费基数提高。

5.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预算支出。

此外，基本支出1988.5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4.28万元，增加0.5%，主要原因与上年口径不同，巡察组、派驻纪检组和军转干等新进人员增加较多，使得工资福利支出增长较多。

项目支出221.1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76.52万元，增加

395.96%，主要原因是2019年需更换已到年限的车辆和纪检监察内网建设追加专项经费。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盐都区纪委本年收入预算合计2209.63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209.63万元，占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其他资金0万元，占0%；

上年结转资金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盐都区纪委本年预算合计2209.63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988.53万元，占90%；

项目支出221.10万元，占10%；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0万元，占0%；

结转下年资金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209.63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70.8万元，增长13.95%。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公积金、提租补贴等政策性调整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1938.8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70.8万元，增长13.95%。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公积金、提租补贴等政策性调整增加。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1633.1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11.97万元，增长14.92%。主要原因是巡察组、派驻纪检组和军转干等新进人员增加较多和功能科目调整。

2. 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支出5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3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为了更准确的核算支出内容，功能科目调整细化。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157.4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23万元，增长0.14%。主要原因是巡察组、派驻纪检组和军转干等新进人员增加较多。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69.3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15万元，增长0.22%。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巡察组、派驻纪检组和军转干等新进人员增加较多。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34.6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41万元，增长0.12%。主要原因是巡察组、派驻纪检组和军转干等新进人员增加较多。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104.0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3万元，增长1.2%。主要原因是巡察组、派驻纪检组和军转干等新进人员增加较多和住房公积金基数提高。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81.8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7元，增加2.12%。主要原因是巡察组、派驻纪检组和军转干等新进人员增加较多。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76.14万元，75.31与上年相比增加0.83万元，增长1.1%。主要原因是巡察组、派驻纪检组和军转干等新进人员增加较多。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1938.83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464.1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

（二）公用经费524.4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

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209.6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70.8万元，增长14%。主要原因是巡察组和军转干等人员增加，工资、公积金、提租补贴等政策性调整增加。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1633.1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11.97万元，增长14.92%。主要原因是巡察组、派驻纪检组和军转干等新进人员增加较多和功能科目调整。

2. 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支出5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3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为了更准确的核算支出内容，功能科目调整细化。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157.4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23万元，增长0.14%。主要原因是巡察组、派驻纪检组和军转干等新进人员增加较多。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69.3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15万元，增长0.22%。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巡察组、派驻纪检组和军转干等新进人员增加较多。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34.6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41万元，增长0.12%。主要原因是巡察组、派驻纪检组和军转干等新进人员增加较多。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104.0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3万元，增长1.2%。主要原因是巡察组、派驻纪检组和军转干等新进人员增加较多和住房公积金基数提高。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81.8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7元，增加2.12%。主要原因是巡察组、派驻纪检组和军转干等新进人员增加较多。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76.14万元，75.31与上年相比增加0.83万元，增长1.1%。主要原因是巡察组、派驻纪检组和军转干等新进人员增加较多。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1938.83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464.1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

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

（二）公用经费524.4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90.8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4.1万元，增长94.3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84.1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92.57%；公务接待费支出6.7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7.4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无该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84.1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44.1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4.1万元，增加100%，主要原因是2019年需更换已到年限的车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4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车辆数量未变化。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6.75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不得增加公务接待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1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6万元，增长19%，主要原因是根据单位工作安排，需要增加会议日程。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1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万元，增长40%，主要原因是用于增加人员的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盐都区纪委2019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本单位无此项支出预算。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524.41万元，比上年增加68.51万元，增加15.03%。主要原因是巡察组、派驻纪检组和军转干等新进人员增加较多。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109.10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109.10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8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

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共0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